

松江区新浜镇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受新浜镇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新浜镇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5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对上海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深入学习贯彻十二届市委五次全会精神，镇财政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在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指导下，立足新浜“三个转型”重要历史阶段，以“三区联动、城乡一体、融合发展”为牵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着力推动新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施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不断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全面防范化解系统性风险，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全镇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镇十九届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的 2024 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收入指标为 45000 万元，全年执行结果 45854 万元，同比上年 47965.82 万元减少 2111.82 万元，降幅为 4.6%；其中：体制分成收入 21397.78 万元，上级财政补贴收入 29216.72 万元，剔除上解区财政统筹支出 7515.88 万元（主要包括：城乡居民养老统筹支出 2743.48 万元、农村退养补助 1625.99 万元、社区卫生统筹 1921.96 万元、农村公路养护 471.5 万元、视频监控系统租赁、老年津贴等 752.95 万元），上年清算差额 2755.38 万元。

2.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镇十九届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的 2024 年预算支出指标为 45000 万元，根据全年财力情况与地区社会事业发展需要，全年执行结果为 46968.36 万元。

具体按功能类科目列示如下（列至类级）：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19.69 万元，比上年同期 5167.6 万元减少 547.91 万元，下降 10.6%。主要用于政府机构经费，减少的原因为非编人员的人员经费统一至劳动力资源公司发放。

（2）教育支出 232.38 万元，比上年同期 266.55 万元减少 34.17 万元，下降 12.82%。主要用于企业教育职工培训补贴。

（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4.18 万元，比上年同期 147.77 万元减少 83.59 万元，下降 56.57%。主要用于文化体育项目的

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96.32 万元，比上年同期 7024.25 万元，增加 2572.07 万元，增长 36.62%。主要用于劳动力资源公司的人员经费、社会保障管理事务、就业补助、征地养老补贴等。

(5) 卫生健康支出 476.96 万元，比上年同期 2774.59 万元减少 2297.63 万元，下降 82.81%。主要用于计生事务经费以及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的支出。减少的原因是去年支付了疫情防控隔离点以及疫情防控物质的投入经费余款。

(6) 节能环保支出 793.40 万元，比上年同期 36.34 万元增加 757.06 万元，增长 20832.27%。增长的原因是垃圾分类等节能减排的增加

(7) 城乡社区支出 4249.82 万元，比上年同期 9441.67 万元减少 5191.85 万元，下降 54.99%。主要用于城乡社区事务管理、基础公共设施及城乡环境卫生方面支出。

(8) 农林水支出 14921.26 万元，比上年同期 10310.22 万元增加 4611.04 万元，增长 44.72%。其中：农业 5336.17 万元；林业 1061.76 万元；水利 5922.33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 2601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涉农区转移专项资金的增加。

(9) 交通运输支出 1571.86 万元，上年无数据。新增原因为从 2024 年度起农村公路养护补贴资金通过转移支付方式下达。

(1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393.21 万元，比上年同期

11842.85 万元减少 2449.64 万元，减少 20.68%。主要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款，宏新公司、新发公司运行经费及资产公司人员经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 625.53 万元，比上年同期 638.74 万元减少 13.21 万元，下降 2.07%。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一次性购房补贴等。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1.25 万元，比上年同期 105.46 万元减少 24.21 万元，下降 22.96%。主要用于安全监督管理的经费。

(13) 其他支出 342.5 万元。主要用于援助对口扶贫地区的支出。

3.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4 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585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内支出完成 46968.36 万元，（2023 年末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结余 3589.41 万元，2024 年末结余 2475.05 万元为中央和市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滚存结余 684 万元，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执行情况

2024 年，全镇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未预算，年终财力预结算为 39003.01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结果为 39003.01 万元，其中土地整理复垦项目以及占补平衡指标费 19644.94 万元，新浜镇 SJS80002 单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18927.12 万元，以及区域

减量化项目资金 390.23 万元，松江区规划资源巡查经费补贴 26 万元，天然气管道敷设经费 14.72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全部用于农业生产发展支出、土地开发支出、征地和拆迁补偿以及基础设施建设，其中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9644.94 万元，土地开发支出 15927.12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 3000 万元支出，征地以及拆迁补偿 390.23 万元，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6 万元，城市建设支出 14.72 万元。年度实现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基金预算滚存结余 6.34 万元。

（三）财政专户代管资金情况

2024 年，区级下拨项目资金 63906.61 万元，其中：减量化项目资金 61527.09 万元，农村公路专项补贴资金 1624.96 万元，危旧房改造 497.67 万元，三峡移民后扶项目 101.52 万元，天然气管网项目 107.27 万元，农村公路提档升级项目资金 48 万元。

2024 年，工程项目镇财政根据项目财务监理报告，拨付专项资金 78369.29 万元，其中，减量化项目支出 70079.88 万元，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河道整治配套工程和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支出 3489.14 万元，产业调整专项和污染企业清拆专项支出 2246.84 万元支出，农村公路养护项目支出 1097.21 万元，危旧房改造支出 633.4 万元，环境整治拆违专项 217.58 万元，农村公路提档升级项目支出 170.94 万元，天然气管网项目支出 153.9 万元，叶新公路拓宽工程 133.79 万元，三峡移民后扶项目支出 101.44 万元，其他水利项目支出 45.17 万元。

财政专户镇级统筹累计滚存结余资金预计为 2197.92 万元。

同时我镇继续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市、区有关规定，有序压缩一般性支出，推进厉行节约系列措施，“三公”经费继续压缩，2024 年，全镇“三公”经费支出 9.49 万元，主要为因公出国（境）支出 7.5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85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1.12 万元。

（四）落实人代会决议与推进财政改革情况

2024 年全镇财政工作按照镇十九届人大第五次、第六次会议有关预算决议，发挥财政职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切实增强经济活力、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和谐，促进财政健康平稳可持续运行。

1. 优化结构补短板，民生事业再改善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有力支持民生实事顺利实施、民生政策及时落地。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一是以财政投入“力度”提升民生福祉“温度”。不断强化民生保障力度，将财政资金更多更好地投入社保、就业、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基本民生领域，扎实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各项工作。千方百计保就业，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全年各类社会保障民生支出 9596.32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养老镇级补贴、公益

性岗位补助、大龄就业保险、社保补差、干龄补贴、城乡居民低保、生活救助、发展民政事业、拥军优属、抚恤、老龄、社会救助等各项社会事业支出，切实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帮助残疾人康复、促进残疾人就业支出等。文化、卫生健康支出541.15万元，支持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促进全镇卫生健康事业稳步发展。夯实社会治理基础，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其他城乡支出投入2074.83万元，主要用于城运中心和平安办的项目支出。二是以财政精准“滴灌”促进民生实事“结果”。聚焦改善公共服务短板，全力推动民生实事项目扎实有序实施。政府性基金投入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3000万元，主要用于许村公路污水管网项目、农村公路养护农村公路、提档升级、胡家埭村飞线整治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城乡社区设施建设投入504万元，主要用于美丽街区、村内道路养护等城乡公共设施等；城乡环境卫生投入912万元，主要用于：绿化，环卫，店招店牌综合改造等。农业领域投入1.46亿元，主要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中小河道养护、河湖景观提升、美丽乡村建设，农业综合补贴，浦南倾斜项目等。

2. 加大投入促提升、推动经济再放招

镇财政部门压实责任担当、提升服务意识、增强资金统筹能力，持续提升服务水平。一是落实财政资金支持，充分发挥奖补作用。高效落实各项惠企政策措施，支持企业纾困发展和科技创新，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激活企业发展活力。强化财政

政策逆周期作用，助推发展新质生产力。2024年各类产业扶持和奖励资金累计投入8259.46万元，二是全力保障招商引资工作。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经费管理，有效保障招商引资工作顺利进行。通过召开高质量发展大会和重点产业专题座谈会全方位做好企业“服务员”、“联络员”、“营销员”。问需于企、靶向发力，叠加政策引领效应，增强地方财政保障和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三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开展工业园区道路修缮、绿化提升行动，整治园区综合环境。对两年以上的产业结构调整专项以及污染企业清拆专项的结转结余用于工业园区的环境提升。

3. 预算管理激活力，财政改革再增效

一是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依据“三保”项目清单，打好“三保”项目库标识、“三保”预算指标标识，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完成“三保”信息数据的提取、查询，实现“三保”支出预算管理功能有效运行。严格“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从紧控制项目支出，从严审核新增资产配置。建立公物仓实体仓库，前期各预算单位暂未使用资产已交由党政办统一存储、统一调拨。盘活闲置资产，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率，持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勤俭办一切事业。二是扎实开展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逐步实现对财政资金的全过程监督。制定财会监督实施方案，健全监督责任体系，加大重点领域监督力度，

建立横向协同、纵向联动机制，强化成果应用。加强对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购买第三方服务的监督管理，开展专项检查工作，通过排摸和梳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全面推开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制定出台实施方案，逐步建立管理体系。委托第三方对“新浜镇 2023 年度固定式保安服务辅助城管管理市容市貌工作”项目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试点，以“核成本、评绩效、出标准”为突破口，努力解决预算管理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推动财政管理“调机制、提效能”。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建立起事前、事中、事后成本预算绩效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实现成本预算绩效分析与预算管理融为一体，推动了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四是扎实做好财政其他事务性工作。在全镇行政事业单位中积极推广预算管理一体化新系统实施工作及预算单位差旅费、办公经费电子凭证网上报销改革工作，建立预算执行常态化监控机制；积极配合 2019—2023 年减量化资金区级专项检查、2024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制定了新浜镇全面开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自查工作实施方案，以“强基础、提质量”为目标，推动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工作提质增效等其他财政事务性工作。

总的来说，2024 年我镇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有力保障了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但我们也要清醒认识到，财政支出之间的矛盾突出，财政运行存在很大的压力：受多重因素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乏力，

财政运行仍处于紧平衡状态；预算管理中，支出标准体系不够健全，部分预算编制不够细化，绩效管理质效有待加强。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5 年预算草案

（一）2025 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

2025 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按照镇党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工作总基调，正视困难、坚定信心，聚焦“三区联动、城乡一体、融合发展”目标，努力完成“十四五”各项任务，精心谋划“十五五”发展蓝图，实施好积极财政政策，增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态势，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为奋力开创“绿色、智慧、人文”现代化新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提供更加有效的财税政策支持和综合财力保障。

（二）2025 年预算安排建议

综合考虑本镇经济发展状况和政策因素，2025 年，全镇财税总收入与地方财政收入奋斗目标是：计划实现财政总收入 11 亿元，同比 2024 年执行 10.12 亿元，增长 8.7%，力争实现

财政总收入 12.5 亿元；计划实现地方财政收入 3.07 亿元，同比 2024 年 2.975 亿元，增长 3.2%，力争实现地方财政收入 3.5 亿元。

按照区与街镇财政管理体制以及城乡教育、医疗卫生等区级统筹办法，2024 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剔除区统筹经费后净收入预计为 3.4667 亿元，同时 2024 年年末结转中央市级转移支付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75.05 万元，政府性基金 109.8 万元，区拨专项资金 4.2 亿元，四项合计 7.9252 亿元。

根据“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预算编制原则，2025 年全镇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667 亿元，同时 2024 年年末结转中央市级转移支付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75.05 万元，政府性基金 109.8 万元，区拨专项资金 4.2 亿元，2025 年财政预算收支实现平衡。

（三）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57.41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机关运行经费 3774.84 万元，经管所与财政所运行以及会计服务所等经济部门运行经费 958.21 万元，党群服务中心、文体中心、居委会等运行经费 689.34 万元，城市建设中心运行经费 435.02 万元。

2. 教育经费支出 138.05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138.05 万元。

3.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68.5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体育、

举办各类群文、文体活动、图书馆等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06.83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养老、大龄妇女养老金过渡、干龄补贴支出 2785 万元，资源公司经费 2678.21 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 2010.22 万元，社区工作者经费 1710.46 万元，社会事业发展、社会救助、退役军人管理等支出 1186.82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经费的支出 1070.61 万元，残疾人项目支出 351.89 万元，社区事务受理中心的其他项目 13.62 万元。

5. 卫生健康支出 801.81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障支出、计划生育事务和其他医疗卫生支出。

6. 节能环保支出 268 万元。主要用于绿化市容管理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7.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4747.61 万元。主要用于环卫公司项目以及运行保障经费 1013.14 万元，物业公司项目以及运行保障经费 594.81 万元，公路站公路提档升级以及公路养护经费 722.56 万元，城市运行中心项目经费 526.54 万元，村建公司建设项目经费 518.18 万元，平安办项目经费 500.09 万元，城市建设中心、灯光工程、美丽街区美国白蛾等项目 312 万元，规划建设办项目 100 万元，城市管理执法等其他项目 460.29 万元。

8. 农林水支出 7027.23 万元。主要用于村级转移支付 2301 万元，农污养护 1516.58 万元，农办浦南倾斜等项目经费 922.78 万元，绿化公司生态公益林等项目经费 675.22 万元，中

小河道养护经费 476.1 万元，农业服务中心农业生产经费等项目 459.84 万元，农投公司经费 426.07 万元；河长办生态清洁小流域河湖管理提升项目经费 155.2 万元，其他项目 94.44 万元。

9. 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支出 1589.12 万元。主要用于新发公司经费 851.87 万元，企业扶持 215 万元，宏新公司经费 522.25 万元。

10. 住房保障支出 832.4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公积金缴费与购房补贴等住房补贴支出。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0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管理支出。

12. 其他支出 320 万元。主要用于援助对口地区的扶贫支出。

13. 预备费 1000 万元。主要安排人代会批准预算后国家和本市、区、镇新出台的改革事项、自然灾害救灾事项以及其他难以预见的支出。

14. 2024 年年末结转中央和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2475.05 万元，主要为中央对新浜镇水污染资金转移支付 2014 万元，区管河道养护市级资金 213.12 万元，农田管护市级资金 97.93 万元，鲁星村甬钓湾老街设施及景观提升项目市级 150 万元。

（四）2025 年基金收支预算安排

全镇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109.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109.8 万元，主要包括认知障碍照护床位改造、老年人社区

援助服务及老吾老计划项目资助等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实现本年度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

（五）2025 年代管资金预算安排

2025 年安排减量化等专项资金 4.2 亿元，具体以实际下拨和工程结算为准。

三、2025 年预算工作举措

2025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谋划“十五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做好财政工作至关重要，本镇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区委全会要求，按照镇党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工作总基调，正视困难、坚定信心，聚焦“三区联动、城乡一体、融合发展”目标，努力完成“十四五”各项任务，精心谋划“十五五”发展蓝图，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直面裨节，迎难而上，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创新，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坚持习惯过紧日子，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加大资源统筹力度，精准把握政策方向，健全完善财会监督，奋力开创“绿色、智慧、人文”现代化新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一）精打细算、精耕细作，在资源统筹上挖掘新潜力

把严把关预算支出口，始终坚持过紧日子不动摇，将保障基层“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优先位置，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突出轻重缓急，集中财力保障重点。一是坚持部门预算“零基础”。从源头上做好预算编制，树立零基预算理念，以刀刃向内的精神确保有限财力集约高效。二是坚持优化支出结构保重点。严格落实“三保”主体责任，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强化“三公”经费管理，合理压减一般性项目支出，从严从紧安排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集中财力用于民生最急需的、发展最关键的地方。三是坚持财力评估防风险。“无预算不支出、先预算后支出”，对于须镇级配套的项目需做好镇级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四是优化公物仓调剂促盘活。积极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巩固公物仓管理改革成效，推进资产共享共用，防止资产闲置浪费。

（二）降本增效、扩面提质，在绩效管理上实现新突破

织牢织密绩效考核“网”，持续做好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结合2024年度委托第三方对“新浜镇2023年度固定式保安服务辅助城管管理市容市貌工作”项目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试点，充分运用全成本绩效分析，形成支出标准体系，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从效益出发开展财政政策成本分析，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用好成本绩效钥匙，加强成本管控，持续探索将成本效益分析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效衔接，实现降本增效的目的，推进财政政策扩面提质，与

其他政策协调联动，把同样的钱花出更大的成效。

（三）强基固本、防范风险，在优化管理上达到新高度

扎紧扎实监督“安全绳”，持续提高财会监督质效，严肃开展财经纪律专项整治，统筹好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强化预算指标控制约束。一是提升财会监督效能。做好日常财经纪律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强化日常监管与专项监督同向推进，组织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推动财会监督与党内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优势互补、力量叠加，更好发挥监督协同效应，提高财会监督实效。二是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健全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化解长效机制，持续巩固隐性债务“清零”成果。三是优化预算执行常态化监控管理机制。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运行为依托，充分运用监测预警机制，让预算执行监督成为常态化，及时发现处置地方财政运行中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持续加强动态监测、分级预警，完善预警信息审核，强化预警结果分析应用，约束预算管理行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科学性。

各位代表，2025年财政预算工作仍然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在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凝心聚力、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建设浦南绿色发展实践区示范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表一：2024年新浜镇财政总财力构成情况表

附表二：2024年新浜镇财政总支出情况表

附表三：2025年新浜镇财政收入预测

附表四：2025年新浜镇财政总财力与总支出水平

附表一：

2024年新浜镇财政总财力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	增长%
财政可用财力规模	148763.62	108923.93	39839.69	36.58
一、公共预算收入	45854.00	47965.82	-2111.82	-4.40
1. 体制分成收入	21397.78	25761.62	-4363.84	-16.94
2. 补助收入	29216.72	28021.83	1194.89	4.26
(1). 一般转移支付	6935.47	8169.91	-1234.44	-15.11
(2). 专项转移支付	20047.45	17498.59	2548.86	14.57
(3). 其他补助收入	2233.80	2353.33	-119.53	-5.08
3. 上年清算差额	2755.38	1826.84	928.54	50.83
4. 剔除统筹支出	-7515.88	-7644.47	128.59	-1.68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39003.01	16838.73	22164.28	131.6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39003.01	16838.73	22164.28	131.63
(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90.23	476.27	-86.04	-18.07
(2). 土地开发支出	15927.12	11162.46	4764.66	
(3). 城市建设支出	14.72			
(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000.00	5200.00	-2200.00	-42.31
(5).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6.00		26.00	
(6).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9644.94		19644.94	
三、财政专户代管资金	63906.61	44119.38	19787.23	44.85

附表二：

2024年新浜镇财政支出功能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预算	2024年支出	完成预算%	2023年支出	同比增减	增长%
财政总支出	45000.00	85971.37	191.05	64969.77	21001.60	32.33
一、公共预算支出	45000.00	46968.36	104.37	48131.04	-1162.68	-2.4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000.00	46968.36	104.37	48131.04	-1162.68	-2.42
一般公共服务	7099.51	4619.69	65.07	5167.60	-547.91	-10.60
教育	210.00	232.38	110.66	266.55	-34.17	-12.82
文化体育与传媒	301.90	64.18	21.26	147.77	-83.59	-56.57
社会保障和就业	9463.72	9596.32	101.40	7024.25	2572.07	36.6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722.14	476.96	66.05	2774.59	-2297.63	-82.81
节能环保支出	526.00	793.40	150.84	36.34	757.06	2083.27
城乡社区事务	10098.25	4249.82	42.08	9441.67	-5191.85	-54.99
农林水事务	7326.95	14921.26	203.65	10310.22	4611.04	44.72
交通运输支出		1571.86				
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	7139.76	9393.21	131.56	11842.85	-2449.64	-20.68
住房保障支出	651.77	625.53	95.97	638.74	-13.21	-2.0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5.00	81.25	70.65	105.46	-24.21	-22.96
其他支出	1345.00	342.50	25.46	375.00	-32.50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39003.01		16838.73	22164.28	13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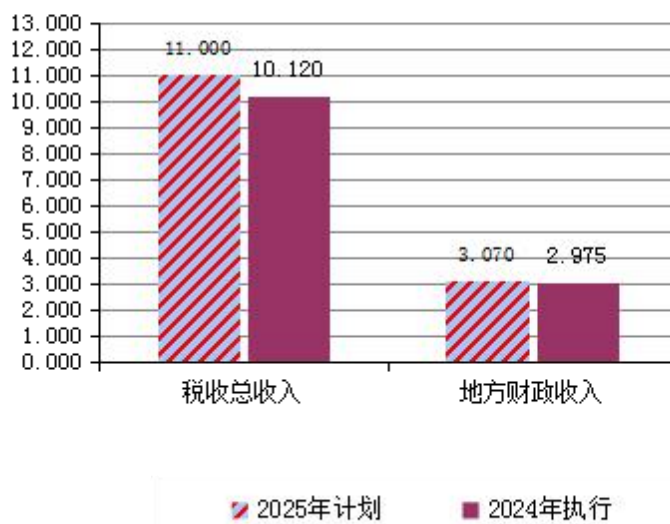
附表三：

2025年新浜镇财政收入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计划	2024年执行	同比增长%	2025年计划力争
税收总收入	11.000	10.120	8.7	12.50
地方财政收入	3.070	2.975	3.2	3.20

2025年新浜镇财政收入预算情况



附表四：

2025年新浜镇财政总财力与总支出平衡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预算金额
一、财政总财力	76776.80
（一）公共财政收入	34667.00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109.80
（二）单位专项收入	42000.00
二、财政总支出	76776.8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57.41
教育	138.05
文化体育与传媒	168.50
社会保障和就业	11806.83
卫生健康	801.81
节能环保	268.00
城乡社区事务	4747.61
农林水事务	7027.23
资源勘探信息事务	1589.12
住房保障支出	832.4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0.00
其他支出	1320.00
政府性基金支出	109.80
单位专项支出	42000.00
三、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0.00